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林亞蓓
電話：02-2343-1100 分機 1052
傳真：02-2341-5987
信箱：jcw017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123001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3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（112D001206_112D200062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3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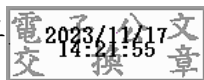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，推動文化觀光，提高民眾藝文參與，本處特提供表演場地，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發揮創意，秀出精湛才藝，共同營造藝文氛圍。
- 二、惠請協助週知，鼓勵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傳統表演藝術或其他表演藝術，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或個人組團踴躍申請，有關計畫內文、申請表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處官網（https://www.cksmh.gov.tw/information_197_155767.html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

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處推廣教育組



裝

訂

36

線